

11-3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11632號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「松竹五路」及周邊道路「旱溪西路三段286巷」以分段方式變更道路名稱為「松竹五路一段」及「松竹五路二段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5月25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 - (一)松竹五路一段：起自東光路，迄至旱溪西路三段，長約825公尺，寬約25公尺。
 - (二)松竹五路二段：起自旱溪東路三段，迄至松竹路一段，長約1000公尺，寬約33公尺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